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有關提供貸款之

###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期限為自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可以延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貸款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貸款人；
- (2) 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155,000,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12%，按照貸款協議之償還時間表所載每季支付。
- 安排費：** 借款人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向貸款人支付一筆不予退還之安排費4,650,000港元
- 提取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 還款日期：** 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還款日期可延長至提取日期後二十四個月之日期。
- 還款：**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以及應計利息及未付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人可以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惟倘借款人在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借款人須支付提前償還金額自提前償還日期起至由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貸款協議應付而未付之利息。

- 擔保：**
- (1) 股份抵押 I；
  - (2) 股份抵押 II；及
  - (3) 個人擔保。

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按照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貸款人、本公司、本集團、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身份從事放債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以及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妥為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借款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擔保人為一名個人及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服務。提供貸款乃作為貸款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並將為貸款人帶來利息收入。考慮到借款人與擔保人之財務背景狀況及本集團就貸款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貸款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妥為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抵押 I」	指	擔保人（作為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就抵押股份 I 而向貸款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抵押契約，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股份抵押 II」	指	借款人就抵押股份 II 而向貸款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抵押契約，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抵押股份 I」	指	由擔保人實益擁有之13,000,000股借款人股份，亦即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抵押股份 II」	指	由借款人實益擁有之 223,220,000 股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的使用日期，即獲得貸款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作為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一名個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個人擔保」	指	擔保人向貸款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個人擔保契約，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還款日期」	指	具有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段落所載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 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